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978,000 股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15.3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

2、授予人数:113 人

3、授予价格:15.35 元 / 股

4、实施方式及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对象及数量:

公司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978,000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59%。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罗爱平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00	22.16%	0.13%
谢宋树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60	5.91%	0.03%
吴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70	12.32%	0.07%
龙全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	4.37%	0.03%
刘京星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	4.37%	0.03%
张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4.03%	0.02%
陈剑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	2.35%	0.01%
林洁萍	中国	财务总监	6.00	2.01%	0.01%
朱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68%	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4 人)			121.50	40.80%	0.24%
合计(113 人)			297.80	100.00%	0.59%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3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涉及公司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2,000 股。公司最终向 113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978,000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59%。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和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19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符合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购股款合计人民币 45,712,3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3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30,188.68 元,收到限制性股票购股款净额 45,382,111.3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97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404,111.32 元。

四、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2,978,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08,740,000 股增加至 511,718,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罗爱平在本次授予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368,700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15.40%;本次授予后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028,700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5.44%。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及吴芳在本次授予前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845,500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18.84%;本次授予后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872,500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8.9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
股本总数	508,740,000	2,978,000	511,718,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97.80 万股,各期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激励成本(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97.80	4,213.87	526.73	2,809.25	877.89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授予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38,68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5.53%。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公司股东陈恒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恒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高新四街 6 号院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68,000	1.00%
	合计			568,0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恒	合计持有股份	3,706,680	6.53%	3,138,680	5.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6,680	6.53%	3,138,680	5.5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86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二期")、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泰创投")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284,3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70%。其中,创投二期持有公司 4,811,0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03%,宁泰创投持有公司 473,2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68%。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创投二期、宁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即 2,549,935 股)。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创投二期、宁泰创投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创投二期、宁泰创投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创投二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11,091	5.660%	IPO 前取得:4,811,091 股
宁泰创投	5%以下股东	473,232	0.557%	IPO 前取得:473,23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创投二期	4,811,091	5.660%	创投二期、宁泰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宁泰创投	473,232	0.557%	
	合计	5,284,323	6.21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创投二期	181,162	0.2131%	2021/9/2 ~ 2021/10/12	集中竞价交易	25.44 - 27.58	4,906,022	4,629,929	5.4471%
宁泰创投	355,220	0.4179%	2021/9/2 ~ 2021/10/8	集中竞价交易	25.12 - 27.62	9,455,704	118,012	0.1388%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5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网址和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启用了新的网址和电子邮箱,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联系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网址	www.wanshidaoju.cn	www.huareal.com.cn
电子信箱	zqb@wanshidaoju.cn	zqb@huareal.com.cn
董事会秘书电子信箱	zqb@wanshidaoju.cn	zqb@huareal.com.cn
证券事务代表电子信箱	zqb@wanshidaoju.cn	zqb@huareal.com.cn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通讯地址、电话及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 临 065 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4 转债简称:国泰定 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28 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国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2,550 万元,与上海鲲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2,45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江西国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鲲微电子"),实施数码电子雷管延时控制模块项目,旨在成为国内实力较强的数码电子雷管延时控制模块生产企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国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近日接到通知,国鲲微电子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收到江西省南昌市赣江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西国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200MA7DDMFH7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 8 号 18 栋二层 2074

法定代表人:孙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需增加宠物类医疗器械的经营范围。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根据新版《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的规定,公司已于上述会议后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91552K

证照编号:00000000202111220003

名称: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维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156.9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01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7 月 01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 1 幢 2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国联盛鑫 924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 现金管理期限:18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赎回本金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 99 号】	3,000.00	2.50%	19.32	3,0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50.0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1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签订《国联盛鑫 924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购买国联证券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国联盛鑫 924 号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国联盛鑫 924 号	3,000.00	2%-1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国联盛鑫 924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Y607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国联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期限	182 天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计息天数	182 天
认购金额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固定收益率	2.0%
浮动收益率范围	0%-9%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所募集资金的投资运作将用于补充国联证券营运资金,不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期货投资以及国家禁止投资的其他行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或禁止性领域。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国联证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 601456),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2,435.96	240,679.78
负债总额	11,656.84	24,36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779.11	216,31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4.69	37,922.48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2,524.05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0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认购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1-02-09	国联诚鑫 80 号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0.71	-
2	2021-05-13	国联诚鑫 85 号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0.91	-
3	2021-05-31	国联诚鑫 89 号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4,000.00	4,000.00	27.01	-
4	2021-08-02	国联诚鑫 98 号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3,000.00	18.90	-
5	2021-08-19	国联诚鑫 99 号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3,000.00	19.32	-
6	2021-09-06	华泰证券聚益第 21797 号(中证 500)	本金保障型	4,000.00	-	-	4,000.00
7	2021-11-04	国联盛鑫 916 号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00	-	-	3,000.00
8	2021-11-30	国联盛鑫 924 号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00	-	-	3,000.00
合 计				26,000.00	16,000.00	106.85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和建设期:项目分期建设,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12.3 亿元,其中一期工程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步建成两条精密 BA 不锈钢生产线,年产能 18 万吨;二期工程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建成一条精密超薄不锈钢生产线,产能 4 万吨。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告的投资金额仅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自身状况的计划数和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2、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4、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如公司未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引起资产负债率上升、现金流减少、净资产回报率和每股收益降低等。

5、截止目前,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11 月 25 日,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投资建设"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项目后续相关协议。本项目通过公司设立全资项目公司的形式实施,项目公司名称为"甘肃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项目分期建设,总投资约为 12.3 亿元,其中一期工程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步建成两条精密 BA 不锈钢生产线,年产能 18 万吨;二期工程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建成一条精密超薄不锈钢生产线,产能 4 万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202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完成签署《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框架协议。

二、对外投资项目进展

202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完成签署《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截止目前,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项目建设单位: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名称: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3、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约 12.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0.5 亿元,建筑面积 8.6 万平方米,采用进口和自主研发超薄精密、BA 不锈钢带专用设备,包括辊轧、连续光亮退火、平整、纵切、分卷、开平、清洗等机组,特别是光亮退火炉采用电加热、无需酸洗、氢气保护气体,形成良好的抗氧化性能、抗腐蚀性能及机械性能,效率高、质量好、能源低、污染少,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项目用电增容 4 万 KVA,综合能耗为 1.5 万吨标准煤,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44 吨标准煤,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产品广泛用于白色家电、汽车制造、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领域。项目全部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生产能力,实现产值 29 亿元,税金 9000 万元,就业岗位 350 个。

4、项目合作原料: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酒钢不锈钢原料进行精深加工,具体合作事宜单独与酒钢签订协议。

5、项目用地保障:甲方按照《嘉峪关市加大招商引资促进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嘉发〔2021〕10 号),在嘉东产业园,提供面积约 200 亩用地保障和价格优惠。

6、项目政策支持:该项目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以及甘肃省、嘉峪关市招商引资政策,协助项目依法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库。

7、合作机制:为加快推进年加工 22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建设,双方同意建立合作沟通协调机制,分别指定专人,组成专班,具体负责各项工作推进落实等工作,确保合作协议落到实处。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响应国家西部开发建设的号召,充分利用嘉峪关市丰富的电力资源、人力资源、区位等优势,通过投资建设该项目,加快公司精密不锈钢生产规模提升速度。该项目是公司除现有东部沿海生产基地外的第一个内陆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增加销售半径,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公告的投资金额仅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自身状况的计划数和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二)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四)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如公司未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引起资产负债率上升、现金流减少、净资产回报率和每股收益降低等。

(五)截止目前,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双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园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公司名称和注册资本等进行了变更。经变更,其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进行认缴。

现双园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8D5NU4M

2、单位名称:浙江李子园贸易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05 幢

5、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8、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6 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秀宝先生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16,000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方秀宝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2,0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50%)。

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秀宝	5%以下股东	2,016,000	1.50%	IPO 前取得:216,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0,000 股

方秀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其中:216,000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并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1,800,000 股来源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方秀宝	1,604,000	1.1935%	2020/12/1~2021/11/30	16.32-32.51	2021 年 5 月 25 日

注:方秀宝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方秀宝	不超过:2,016,000 股	不超过: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16,000 股	2021/12/3 ~ 2022/6/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 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方秀宝先生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最终实际减持情况,本次 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方秀宝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 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方秀宝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方秀宝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址 http://www.nmpa.gov.cn)获悉: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的"玄七健骨片"(曾用名"金古乐片")国产药品注册申请处于"审批完毕 – 待制证"状态。

待公司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正式文件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研发投入、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